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中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渤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